

清华大学 2015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招生简章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关于 2014 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5〕20 号）精神，我校 2015 年继续招收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暂定不超过 30 名（2016 年春季入学）。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我校是首批招收和培养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校之一。2015 年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范围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建筑设计-管理、城乡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自然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等相应专业的人员。

一、报考条件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士学位），具有风景园林规划设计、保护、建设与管理相关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资格审查表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填写推荐意见。

二、报名程序

1、报名方式

考生于 6 月 23 日-7 月 11 日访问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登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考生登

录入口：<http://www.chinadegrees.cn/zclk>），按信息平台说明和要求注册、上传电子照片、完成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考试费，生成并打印《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

考生于7月12日-15日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满足报考条件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以及《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报名登记表》，到各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核验并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经考生签字确认后，一律不得更改。

考生可于10月15日后登录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2、资格审查

考生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5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复试时按要求将资格审查表、相关学历、学位证书交我校进行资格审查。如考生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须提交认证报告。

我校在复试时对上线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具体安排见复试通知。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专业学位代码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代码为 095300。

四、考试科目及考试方式

1、考试科目

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 Graduate Candidate Test,简称 GCT)、清华大学组织的专业笔试和面试。

2、考试方式采取两段制考试方式。

第一阶段，所有考生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 GCT。2015 年全国联考 GCT 考试成绩一年有效。GCT 命题依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第二阶段，达到清华大学规定的 GCT 成绩合格分数线的考生，持本人的 GCT 成绩，申请参加清华大学组织的专业笔试和面试。专业笔试一门：景观规划设计综合；专业面试：包括对考生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的考核。

3、考试时间

2015 年全国联考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详情见准考证）。第二阶段考试具体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

五、录取

在职人员攻读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录取工作由我校组织。我校根据考生的 GCT 成绩、专业笔试和面试成绩结果择优录取。被录取为风景园林硕士生者，其所在单位应与清华大学就培养费等有关事宜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

六、在学资格与培养

在职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在学资格由清华大学

研究生院统一管理，并按照清华大学制定的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攻读风景园林硕士学位的年限一般不超过5年。

七、学位授予

在职风景园林专业硕士生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满足学分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由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

八、培养费用

全部培养费为3.9万元人民币/生。

九、招生咨询

清华大学建筑学院

地址：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中101 邮编：100084

电话：(010) 62783890

传真：(010) 62796054

邮件：jzxypxzx@tsinghua.edu.cn

网址：<http://www.arch.tsinghua.edu.cn/chs/index.htm>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5年06月